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关于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12 月 24 日，杉杉集团所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287,012,036 股股份被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两次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中有 287,012,036 股被解除轮候冻结。2025 年 9 月 24 日，剩余被轮候冻结的 287,012,036 股股份亦已被解除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两次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股）	287,012,0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1
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	12.76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20,296,700
持股比例（%）	14.24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320,296,63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	14.24

注：“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945,885,350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股份总数的295.32%，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42.05%。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股）	287,012,0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1
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	12.76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5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320,296,700
持股比例（%）	14.24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320,296,63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	14.24

注：“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658,873,314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股份总数的205.71%，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29.29%。

二、特别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之签章页）



公司